

「2017 岡山采風印象攝影比賽」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緣起：有鑒於大岡山地區自古人文薈萃，推廣各種生活、生態及在地人文特色及豐富的產觀文化，舉凡阿公店水庫及河川生態、岡山中街(平和路)、全國歷史建築百景(岡山水塔)、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(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—樂群村)、養殖漁業及農村生態、眷村文化、3大美食(羊肉、豆瓣醬、蜂蜜)、皮影戲館、台灣滷味博物館及聞名全球的螺絲精密工業等等。在在顯示岡山的多元活力與競爭力。

此次攝影比賽題材範圍包含岡山全年活動，透過攝影愛好者的鏡頭畫面捕捉加上在地的真情故事文字敘述，表現在岡山濃濃的文化風情與所有愛好攝影者的創作，化成感性與感動的創作影像，敘述著久遠的故事永續而浪漫，展現岡山地區宜居而風華再現的環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、岡山記者公會、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、志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攝影學會、高青攝影學會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之人士均可報名參加。

五、報名及收件截止日：自即日起至106年4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30分止(以郵戳為準，逾時視同放棄權利)。

六、報名表及作品表送交方式：

報名表及作品表均要繳交—俟完成作品後連同報名表(附件一)及作品遞送表(附件二)併送。

1. 親自遞送：請於截止日前的上班日上午08:30至12:00及下午1:30至5:00親自或委託送至岡山區公所民政課遞交陳小姐。

2. 郵寄：請於信封標註明「2017 岡山采風印象攝影比賽」活動報名表，以掛號郵寄至(82049)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3號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3. 傳真：可先將報名表傳真至07-6221753，並請電話通知本所聯絡人陳小姐(電話：07-6214193分機215)加以確認，後遞送或郵寄作品表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參賽作品拍攝內容以高雄市岡山區各處人文景觀【本計畫活動緣起提及之特色】為主題(限定105年7月1日以後至106年4月20日以前拍攝作品)。

(二)參賽作品規格：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單張作品，不收連作，每位參賽者之參賽作品總張數最多以5張為限。

2. 參賽作品均需繳交紙本照片，一律為8x12吋之彩色或黑白沖洗照片，不得裝裱、護貝，須為寫實作品，不得以修圖資訊軟體合成。

3. 參賽作品需連同原始數位檔(800萬畫素以上)，以光碟儲存一同交件，格式為JPG或TIF檔，如規格不符，該作品由主辦單位逕為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4. 數位照片需以800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，一次拍攝完成之作品，不得後製作。每件參賽作品應填妥「作品遞送表」並黏貼於背面。

5. 參賽作品及光碟請彌封包裝完整，如於郵遞途中損壞或遺失，致使光碟內容無法讀取

者，視為未完成作品送交程序，概由寄件人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八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主題內容(30%)：除與主題(活動緣起)契合外，需另加 10 字內之主題、拍攝地點及 50 至 100 字之心情故事敘述，字體不拘，自行打字浮貼於參賽作品背面。
- (二)主題特性與意境表達(40%)：作品的佈局表現及手法。
- (三)攝影技巧(30%)：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

主辦單位聘請專業攝影相關人士或在地相關代表於 106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4 日進行評審。

十、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- (一)錄取名額：金獎、銀獎、銅獎各 1 名、特優獎 5 名、佳作獎 10 名、入選獎 20 名。

- (二)獎勵方式：

金獎 1 名：獲得獎金 20,000 元，獎座乙座。

銀獎 1 名：獲得獎金 10,000 元，獎座乙座。

銅獎 1 名：獲得獎金 5,000 元，獎座乙座。

特優獎 5 名：獲得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獎 10 名：獲得獎金 5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入選獎 20 名：特色禮品乙份，獎狀乙紙。(特色禮品由協辦單位提供)

※註：參賽作品若未達標準，獎項從缺。以上各獎項每人限得一獎。特色禮品擬由各協辦單位提供，得獎作品將由公所擇期於本區各社區活動中心巡迴展出。

十一、成績公布：公布於本所全球資訊網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二、領獎方式(獎金、獎座領取)：得獎者以主辦單位通知及公布時間、地點為準。

十三、參賽規則：

- (一)於評選前進行參賽資格、參賽作品審查，確認無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(如色情露點圖片、教唆犯罪、自殺、有礙風俗…等)，以及不涉及商業利益或廣告行為等。
- (二)若作品原始數位檔與參賽作品不符，或未繳交及未簽屬著作財產權同意切結書之情況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參賽作品限參賽者本人拍攝，且須為活動期間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，不得劃線、裁切、接圖、翻拍、去線、格放、護貝、合成，經查不實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查得獎者得獎作品之底片或原始檔案之權利。
- (四)得獎作品如有仿冒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獲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予遞補，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五)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途，不另給酬勞。
- (六)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，若未能配合，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七)參賽作品與光碟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退回。
- (八)本比賽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。
- (九)本所活動網址：<http://www.gsto.gov.tw/index.php>

十四、預期效益：

此次攝影比賽攝影題材結合岡山全年活動並推廣在地人文特色，透過攝影愛好者的鏡頭畫面捕捉加上在地的真情故事文字敘述，表現在岡山濃濃的文化風情與所有愛好攝影者的創作，化成感性與感動的創作影像，敘述著久遠的故事永續而浪漫，預估將吸引高雄地區及外縣市愛好攝影朋友踴躍參與。

十五、經費概算：

「2017 岡山采風印象攝影比賽」					
經費概算表					
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(元)	合計(元)	備註
金獎(獎金)	1	名	20,000	20,000	
銀獎(獎金)	1	名	10,000	10,000	
銅獎(獎金)	1	名	5,000	5,000	
特優獎(獎金)	5	名	1,000	5,000	
佳作獎(獎金)	10	名	500	5,000	
評審費	3	人	2,000	6,000	評審日自 106.4.21 至 106.5.4 止共 2 週
工作人員誤餐費	10	人	70	700	
文宣印製	5,000	張	2	10,000	簡章印製(含設計)
獎座	3	個	2,500	7,500	
作品沖洗費	38	張	100	3,800	8*12 吋
特色相框	38	個	250	9,500	普通木質框
雜支	1	式	3,000	3,000	獎狀、文具、紅布條…等
總計				85,500	以上經費除獎金及 評審費外，其他經 費可互相勾支